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9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宠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正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7 号）核准，公司近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十九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373,312 股，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78,701,820 股增加至 196,075,132 股。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正投资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及以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导致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 1%，具体情况如下：

一、和正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和正投资	竞价交易	2020 年 7 月 31 日	44.28	205,500	0.12%
合计				205,500	0.12%

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33 号附 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股票简称	中宠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 / 减持股数（股）	增持 / 减持比例（%）	
A 股	−205,500	−0.12	
A 股	−	−1.73（因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合　计	−205,500	−1.8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5,175,063	19.68	34,969,563	17.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21,640	4.77	34,969,563	17.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653,423	14.92	0	0

注：上述表格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比例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正投资”）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1,931,46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315%，该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2,091,037 股，持股比例为 22.09%。

2、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1,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0%。该次减持后和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5,854,763 股，持股比例为 21.09%。

3、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中宠转债”已全额赎回并摘牌，因“中宠转债”转股累计增加 8,701,82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8,701,820 股。该次赎回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5,854,763 股，持股比例为 20.06%。

4、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和正投资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88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207%。该次减持后，和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4,969,563 股，持股比例为 19.57%。

5、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78,701,820 股增加至 196,075,132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该次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4,969,563 股，持股比例为 17.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和正投资	竞价交易	2018 年 11 月 7 日 ~2019 年 3 月 11 日	1,931,463	1.9315
		2019 年 8 月 26 日 ~2019 年 11 月 14 日	1,700,000	1.0000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885,200	0.5207
合计			4,516,663	3.4522

注：上表中和正投资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未包含可转债转股因素影响，即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该比例中的总股本按照 100,000,000 股计算，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该比例中的总股本按照 170,000,000 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和正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4,022,500	24.02	34,969,563	17.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34,969,563	17.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22,500	24.02	0	0

注 1：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持股比例为公司首发上市时的持股比例；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份持股比例，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减持、被可转债转股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稀释后的持股比例。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和正投资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和正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宠股份
股票代码：002891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33 号附 1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33 号附 1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宠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宠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正投资	指	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中宠股份、上市公司	指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	指	公司首发上市时的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指	股份减持、被可转债转股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稀释后的持股比例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312739621M
经营期限	2014-08-18 年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饲料加工行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33 号附 1 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33 号附 1 号
联系电话	0535-67270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爱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变动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4,022,500 股，持股比例为 24.02%。

2、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1,931,46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315%。该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2,091,037 股，持股比例为 22.09%

3、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7,554,763 股，持股比例为 22.09%。

4、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1,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0%。该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5,854,763 股，持股比例为 21.09%。

5、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宠转债”），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中宠转债”已全额赎回并摘牌，因“中宠转债”转股累计增加 8,701,82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8,701,820 股。该次赎回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5,854,763 股，持股比例为 20.09%。

6、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88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207%。该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4,969,563 股，持股比例为 19.57%。

7、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78,701,820 股增加至 196,075,132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该次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4,969,563 股，持股比例为 17.8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的资金需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导致持股数量减少，以上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中宠转债”已全额赎回并摘牌，因“中宠转债”转股累计增加 8,701,82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8,701,820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78,701,820 股增加至 196,075,132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可能性。

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导致持股数量减少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1,931,46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315%，该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2,091,037 股，持股比例为 22.09%。

2、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1,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0%。该次减持后和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5,854,763 股，持股比例为 21.09%。

3、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中宠转债”已全额赎回并摘牌，因“中宠转债”转股累计增加 8,701,82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8,701,820 股。该次赎回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5,854,763 股，持股比例为 20.06%。

4、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和正投资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88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207%。该次减持后，和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4,969,563 股，持股比例为 19.57%。

5、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78,701,820 股增加至 196,075,132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该次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4,969,563 股，持股比例为 17.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期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和正投资	竞价交易	2018 年 11 月 7 日 ~2019 年 3 月 11 日	1,931,463	1.9315
		2019 年 8 月 26 日 ~2019 年 11 月 14 日	1,700,000	1.0000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885,200	0.5207
合计			4,516,663	3.4522

注：上表中和正投资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未包含可转债转股因素影响，即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该比例中的总股本按照 100,000,000 股计算，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该比例中的总股本按照 170,000,000 股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和正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4,022,500	24.02	34,969,563	17.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34,969,563	17.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22,500	24.02	0	0

注 1：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持股比例为公司首发上市时的持股比例；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份持股比例，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减持、被可转债转股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稀释后的持股比例。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股份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爱玲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35-6726968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 8 号
股票简称	中宠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33 号附 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可转换债转股被动稀释、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24,022.500 股 持股比例：24.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10,947.063 股，变动比例：6.19% 持股数量：34,969.563 股，持股比例 17.83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请参照本报告“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持中宠股份股票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肖爱玲
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14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32）。公司将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1.00：审议《关于关联方延长增持公司股份期限的议案》。

提案 2.00：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提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提案 2.0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 2.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 2.0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 2.0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提案 2.08：《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提案 2.09：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关联方延长增持公司股份期限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09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1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梁惠玲

证券事务代表　　胡昕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 1 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金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附件二：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或 回 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关联方延长增持公司股份期限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2.09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临时股东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87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 7,00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49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08%。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556,472,00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72,075,98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120058%。

???可转债回售情况：因触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可转债投资者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 30 张，面值 3,000 元，回售资金已于 7 月 15 日发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回售结果于当日注销“广汽转债”3,000 元。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549,10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2.088791%。

????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 0 股，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 0 股，占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10,55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